

22Y-202609-0400

平安建设办（办公室）安保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平安建设办（办公室）安保服务项目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

受聘单位（乙方）：中鼎安泰（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安保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安保人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内部值守、辖区社会面巡逻以及外围防线卡口值守，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二条 乙方安保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聘用安保人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甲方聘用乙方安保人员，共22个岗位，分别：门卫2个岗位、卡口2个岗位、巡逻14个岗位、安检2个岗位、交通协管2个岗位，安保人员代步工具按需由乙方自备，如需要增加或减少人员/岗位，甲方需提前40日通知乙方。

第四条 服务期限：一年，自2026年9月26日至2027年9月25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辖区。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安保人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劳动工时。若甲方需要安保人员加班，应遵守《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制。具体班次上下班时间根据甲方工作时间调整。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第七条

安保服务费标准为：

安保人员每月311335元人民币，食宿由甲方提供。

安保人员的社保及其他福利由乙方负责。

结算服务费实际人数以当月出勤综合工时统计表为准。

第八条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3736020元，大写：叁佰柒拾叁万陆仟零贰拾元整。

1、服务费实行按月支付，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支付日期为次月 10 号以前。如支付日期最后 1 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2、如因甲方内部审批流程造成延期支付，甲方及时通知乙方，甲方付款日期可适当延长，但不应超过付款起算之日起 60 日。

3、甲方付款前，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乙方不开具或开具的发票不合格造成甲方被处罚或产生经济损失等，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支付过程中甲方如需进行审计，待甲方审计部门审计后，参考审计结果结算付款，甲方付款周期应作相应延长，但不应超过付款起算之日起 60 日。

第九条 甲方要求乙方安保人员在国家法定年节假日或者超过法定工时工作的，应在本合同服务费标准之外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支付加班加时工资。支付期限为加班加时工作次月 5 日前。支付期限最后 1 日为节假日、公休日的，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第十条 因甲方原因致安保人员不能享受国家法定年休假的，甲方应依照国家规定标准支付相关费用。

以上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期限为：_____/_____。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安保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安保人员。

第十二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三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安保人员的工作，对安保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安保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甲方负责处理安保人员在执勤过程中遇到的安保职责范围外的争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乙方负责安保人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六条 乙方对安保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十八条 乙方应为安保人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支付安保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安保人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第二十条 乙方负责安保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安保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一条 乙方保证所派安保人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安保人员。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详见考核细则：根据考核细则，每季度考核总分不低于 95 分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当季度考核小于 95 且大于或等于 90 分时，从本月服务费中将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5%；当季度考核低于 90 分时，从本月服务费中将扣除季度服务费的 10%。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期限，合同履行地点。如需变更合同须至少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

第二十四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五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合同总金额 30%。

第二十八条 甲方若未按合同约定无正当理由迟延支付服务费或加班加时

工资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30%。

第二十九条 若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指派安保人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对安保人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条 因乙方安保人员失职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乙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三十五条 本协议尾部载明的联系地址为双方认可的书面通知地址或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签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通知到达或文书送达之日，如有变更，1 日内互相通知。

(以下无正文)

人民政协

有限公司

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泽路39号

电话：80265119

邮编：102615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两桥支行

帐号：0915000103000000643

签订日期：2016年9月26日

乙方（盖章）：北京安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8号综合楼一层012

电话：010-53397585

邮编：100037

开户行：北京银行两桥支行

帐号：01090337500120105348097

签订日期：2016年9月26日